

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第六點、第九點及第八點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期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規定之文義更臻明確，並符合實務狀況，使業者更為落實營養標示制度，爰擬具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食品型態為錠狀、膠囊狀營養標示之單位、維生素與礦物質標示方式，以及復水產品標示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二、附表二修正熱量得以「0」標示之條件、增列每份之熱量及各項營養素得以「0」標示之條件，以及不適用第十點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附表二)
- 三、增列食品型態為錠狀、膠囊狀之每份數值標示方式，以及增列實際數值標示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